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7月3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73001

人頭門號申請程序寬鬆方便 上千門號恐流入犯罪集團

本署檢察官郭書鳴偵辦詐欺集團案件，為擴大追查人頭門號來源，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先後於106年12月12日、107年1月16日、2月22日、7月26日至許○倫、林○良住所、台灣大哥大學甲、小港服務中心等5處實施搜索，並傳訊、拘提7人到案。許○倫、林○良，曾○君、林○臻等人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陳○仁具保8萬元。其中許○倫、林○良已於107年5月17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案源於1名取款車手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查獲後，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報請本署郭書鳴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佳里分局偵辦，隨後查獲以廖○傑、郭○鎰（通緝中）、陳○琳為首之詐欺集團及周○棋為首之地下匯兌集團，分別於105、106年間提起公訴後，廖○傑、陳○琳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5年，周○棋則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專案小組清查扣案大量未開卡待出售的人頭門號後，為斷絕詐騙集團通訊端供應源頭，再深入追查。

嗣發現林○良與綽號「小胖」之男子及其他不詳成員共組盜辦門號集團，

由林○良持「小胖」蒐集之大量大陸地區人士之個人資料，以每筆門號50元之代價，指示許○倫等人以代辦人名義，向台灣大哥大學甲服務中心店長陳○仁及小港服務中心前店長曾○君、前店員林○臻申辦預付卡門號，再將預付卡轉售作為財產犯罪之用。於106年12月12日、107年1月16日先後至許○倫、林○良住居所等2處執行搜索，扣得大量偽造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證件、電信門號申請文件等。許○倫、林○良均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認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文書、幫助詐欺等罪嫌，於107年5月14日提起公訴。

專案小組再於107年7月26日針對台灣大哥大學甲服務中心、小港服務中心等2處執行搜索後，扣得大量已經代辦人簽名、內容空白之代辦書。經訊問學甲服務中心前店長陳○仁、小港服務中心前店長曾○君、店員林○臻後，認3人涉犯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陳○仁具保8萬元，曾○君、林○臻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

本件係因犯罪集團成員查悉電信公司受理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預付卡時，無庸本人到場之便，且代辦門號數量無上限，審查程序相當寬鬆，認有機可乘，而大量辦理人頭門號，本案專案小組目前已查得違法申辦近2千筆門號，並有上百筆門號已遭通報為詐騙使用，其他門市是否亦涉有犯嫌，以及是否有本國民眾之個資遭盜用，本署將持續徹查嚴辦，以斷詐騙集團輕易使用電信通訊門號行騙之管道，進而保障人民之財產。